

用地別	建蔽率	容積率	建築物絕對高度(公尺)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其他
住宅用地	30%	90%	10.5	165	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，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。
中山樓特定用地	30%	90%	10.5	--	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%。
機關用地	40%	--	--	--	1.建築物高度為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。 2.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%。
市場用地	60%	60%	10.5	--	
公園用地	5%	10%	10.5	--	
交通用地	3%	6%	10.5	--	周邊應設置緩衝綠帶。

文化保存用地或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物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會同管理處審查，其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申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。